

(2018)浙0304破3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方向标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尚月儿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6日指定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尚月儿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尚月儿鞋业有限公司登记股东李涛、张远涛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戴克峰、郑冰洁,联系电话:13587979269、18858773521。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尚月儿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重

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尚月儿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尚月儿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522号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王飞武、周定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23日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523号

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王飞武、周定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526号

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王飞武、周定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钱程贸易有限公司、张筱艳、钱达平、陈丽华、钱镭、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黄忠清、王飞武、周定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九龙环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7月31日,九龙环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6403.42万元,利息5652.93万元,本息合计12056.35万元,抵押物位于绍兴市。该户债权由浙江鸿正建设有限公司、绍兴中龙建设工程公司、绍兴市龙旺建材有限公司、杨和超、肖秀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债务人名下的位于绍兴市胜利东路392号1601室的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121.84平方米,土地面积212.93平方米)以及绍兴镜湖家私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朝皇路718号房产(建筑面积1694.8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l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安安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截止重组进准日2018年03月31日,债权总额为1080.37万元。债务人位于衢州开化,该户债权由浙江博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徐海波、汪淑、余学明、徐水英、余勤提供担保,由浙江安安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座落于开化县工业园区园三路6号工业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联系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截至处置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债权本金9445.97万元,表外利息1652.18万元,孳生利息1266.52万元,债权总额12364.67万元。该债权由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市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乐平、宣义提供担保;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袍江区长兴大道以东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4453.94万元,建筑面积24429.81平方米,土地面积17044.97平方米(工业用地);诸暨市帅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城南农贸市场二层商铺抵押,建筑面积3047.61平方米,土地面积887.16平方米,最高抵押额2864.75万元)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46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588890722 2018年8月23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7月21日,该户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该债权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武义地区。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

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9-8537893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zhengpingping_hz@citic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浙江景福天成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与蒋龙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景福天成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福天成公司”)与蒋龙杰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景福天成公司已将合法持有的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债权等)依法转让给蒋龙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蒋龙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景福天成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蒋龙杰 2018年8月23日

暂扣物品招领公告

2012年至2014年期间,我局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暂扣了一批物品,现予以公告,请所有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来认领,逾期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予以拍卖,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7号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违法地点, 暂扣物品名称, 数量, 暂扣时间